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决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三）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净损益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决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10、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 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上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单位：元）：

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1)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并并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并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并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专项应付款，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项目	应收票据	-231,065,487.46
	应收账款	-891,586,102.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2,651,589.54
	应收股利	-7,265,295.33
	其他应收款	7,265,295.33
	应付票据	-127,668,038.37
	应付账款	-364,950,314.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2,618,352.75
	应付利息	-477,196.57

列报。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77,196.57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84,937,958.90
	管理费用	-84,937,958.90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